

二零二四年八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八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常见的 8 个问题.....	6
3、关于开展 2024 年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11
4、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17
5、国家对中小企业有哪些补贴.....	25
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的通知.....	28
7、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32
8、河南省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47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问题.....	65
11、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正式开通上线 “一张网” 提供 “一站式” 服务.....	68
12、专精特新只有中小企业才能申报！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如何界定？	70
1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7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
公 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

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份额；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

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rNu44m3jXJ0n85G0t819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常见的 8 个问题

高新技术企业是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源头，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力军。为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正文内容

一、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何时开始享受税收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是否可以享受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

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三、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是否可以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规定，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四、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需要留存备查哪些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需留存备查以下资料：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

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五、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分公司。请问，分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吗？如能享受是在汇总纳税时一并享受，还是分公司单独申报时享受？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因亏损或选择享受其他优惠等原因不享受高新15%税率优惠，是否不需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适用于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报。不论是否享受优

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均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七、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满足不征税收入条件，能否按照征税收入处理？

答：根据现行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在满足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选择按照征税收入进行处理。选择按征税收入处理后，该笔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研发费用，企业仍可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相应的加计扣除政策。但需注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一系列条件，其中包括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的硬性要求。因此，企业在享受财政性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时，应确保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以避免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

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果不征税收入支出形成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税前扣除都是需要剔除的，但是在填《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的研发费用时，是不是应该包含这部分不征税收入支出形成的研发费用呢？

答：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当填写《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时，对于不征税收入支出所形成的研发费用，应纳入该明细表的研发费用计算范围内。但请注意，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时，

不征税收入支出所形成的研发费用应当予以剔除。这样的规定旨在确保税收政策的公平性和准确性，避免重复计算或不当减免。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a9gHFWwPYjx08sIkTmIq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关于开展 2024 年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安排，按照《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4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决定开展 2024 年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拟参与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中小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河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满足《实施细则》中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五）未被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评价标准

《实施细则》附件 1 相关内容。

三、评价程序

（一）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线上申请并自我评价，上传佐证材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择优确定的原则，负责对企业自评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备案。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备案的企业进行抽查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四、时间安排

企业登录培育平台自评时间 8 月 12 日-9 月 16 日

五、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1. 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法人签字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 近三年内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直通条件，非必须）
4. 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

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直通条件，非必须）

5. 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直通条件，非必须）

6.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直通条件，非必须）

7. 有效知识产权证明。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等，须体现研发费用。

9.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0. 与评价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企业〔2024〕151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安排，按照《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4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拟参与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中小企业应具备以下

— 1 —

条件

（一）在河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满足《实施细则》中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五）未被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评价标准

《实施细则》附件 1 相关内容。

三、评价程序

（一）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线上申请并自我评价，上传佐证材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择优确定的原则，负责对企业自评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备案。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备案的企业进行抽查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四、时间安排

企业登录培育平台自评时间 8 月 12 日—9 月 16 日

— 2 —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qZ0R_vtkXtfJaMcrzNnfPg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我们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财政部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制定本专项担保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通过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目标导向。着力解决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发展有潜力、知识产权价值高，但因缺少有效抵质押物、难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和担保支持力度。

——坚持体系引领。融担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在聚焦支小支农基础上，加大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和风险分担，引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更多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

——坚持市场运作。银行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选择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依法合规审贷放贷、提供融资担保。

——坚持适度补偿。对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坚持绩效引导。对融担基金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财政部单列年度业务规模、代偿率等绩效考核指标。地方财政部门要相应完善考核制度，适当提高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科技创新业务的代偿率上限考核要求，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导向。

二、实施方案

（一）精准聚焦支持对象。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1.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2.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4.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5.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企业名单，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

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名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

（二）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 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 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 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1. 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40%的风险责任；2.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5%的风险责任；3. 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0%的风险责任。

（三）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

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适当提高担保金额。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1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3000万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满足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要求前提下，稳妥开展对科技创新类中型企业的担保业务。

（五）适当提高代偿上限。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4%提高至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六）创新业务联动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七）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支持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押物不足等问题，努力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首贷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八）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

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政银担企”合作，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指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施好科技创新担保专项计划，推动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切实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对于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明显、风险代偿压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

（三）强化绩效考核。要将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执行情况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时进行检查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奖励、支持措施的实施依据。

（四）深化体系合作。融担基金要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科技创新业务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科技创新模块，积极对接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时跟踪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推动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取得实效。

（五）筑牢风控防线。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强化资金用途监控，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四、监督管理

（一）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财政资金，取消其合作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本专项担保计划自印发后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PbHz2QNC5T56VVoK-s4t4w>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国家对中小企业有哪些补贴

一、支小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正式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类别下创设支小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同时下达全国支小再贷款额度共500亿元。

二、所得税优惠：财政部、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的，均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以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部、商务部、工信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专项资金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战略，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竞争，激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专

项资金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股权投资、业务补助或奖励、代偿补偿、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采取市场化手段，引入竞争性分配办法，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财政部、文化部、工信部发布《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于小微文化企业的新的支持政策，将涉及市场准入、减轻税赋、信贷支持等方面。其中，针对小微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成本较高的问题，意见明确将商业用价变为工业用价，相关费用将由此降低 30%左右。

五、小微企业贷款：银监会出台《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在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倒贷（借助外部高成本搭桥资金续借贷款）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时，证监会也提出了资本市场扶持小微企业的十条意见，其中，“大力培育私募市场”和“扩大公司债券范围”备受市场瞩目。

六、缓解融资贵：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具体包括以下十方面：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适度增长、抑制金融机构筹资成本不合理上升、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完善商业银行考核

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积极发挥保险和担保的功能和作用、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Mo-tQi05WUnJgb0wV2AWK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 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4〕1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残联：

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是新时代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残疾人就业能力相对较弱、适合岗位仍然不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发挥好政策引导性和市场能动性，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撑作用，持续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积极融入社会，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一、坚持就业优先。将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实施就业优先宏观调控的工作大局，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与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社会保障、关爱服务、维权保护等政策衔接协调。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进程中增强就业包容性和灵活性。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等活动加大对助残就业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高度关注、合力

帮扶残疾人就业。

二、强化技能培训。统筹多渠道培训资源，开展残疾人就业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公共实训基地结合实际开设面向残疾人的培训项目，促进技能培训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依托公共实训基地等平台实施“巡回培训”“送训入乡”，在农村残疾人中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支持残疾人培训场所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推动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

三、拓宽就业渠道。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发电子商务、手工制作、直播带货、短视频拍摄、有声书演播等领域适配性高的岗位。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省级盲人按摩医院建设，带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建设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设施，组织开展来料加工、产品组装包装等辅助性就业项目。发展“互联网+”残疾人居家就业模式，引导平台企业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提供便利，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四、支持企业用工。按规定落实吸纳残疾人就业相关税费优惠、金融信贷、资金补贴、政府采购等政策。指导各地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和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积极探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多种实现形式，指导地方加大对超比例吸纳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完善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信用评价情况实

施差异化监管。

五、补齐农村短板。将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纳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中统筹推进，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业大户等吸纳农村残疾人就业。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为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提供适配岗位。加大对农村脱贫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力度，对确实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用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保障和便利。

六、优化配套服务。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建立部门间残疾人毕业生信息交换机制，实施“一人一策”“一对一”精准服务。支持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开展支持残疾人的慈善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多渠道资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用人单位为新上岗残疾人配备就业辅导员。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构建多跨协同的残疾人权益维护体系。

各地要积极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见效，统筹用好就业服务、技能培训、补贴奖励等方式，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

能力。要及时协调解决残疾人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挖掘残疾人劳动奋斗的励志事迹和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的优秀企业案例，适时总结推广帮扶残疾人就业的经验做法，对工作突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形成示范效应、营造良好氛围，让更多残疾人通过辛勤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7月17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Sqo5vE1ByCR0yQxFmrry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郑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鲜明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强调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党的二十大强调，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长期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持续完善相关法律、开展执法检查，今年又把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取得重要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作出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坚决抓好贯彻落实，着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加快构建。完善顶层设计。党中央、国务院围绕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等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针对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2023年7月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释放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强烈信号。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在促进民间投资、推进公平准入、加强金融支持、稳外贸促消费、增强人力资源支撑、培育优质企业、优化税收服务、强化法治保障、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等方面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落地举措，央地联动形成政策组合拳。

（二）民营经济发展市场环境不断优化。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并持续缩减负面清单事项。电力、电信、

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竞争性业务放开取得突破性进展，首条民间资本控股的杭绍台高铁建成通车，民营企业参股投资的三澳核电站一期工程、金七门核电站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加快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2023 年共清理各类政策措施 1.76 万件。实施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处纠正一批排斥或限制民营企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2023 年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6864.6 亿元，占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的 75.7%。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建立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加强国际化经营服务保障。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双多边投资促进活动。优化“走出去”综合服务，强化信息服务、风险预警功能。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帮扶、应对指导和能力培训。

（三）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进一步强化。持续加强金融服务。出台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25 条举措，开展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强化对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的激励约束。截至 2024 年 5 月末，本外币民营经济贷款余

额 66.4 万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81.6%，新发放的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05%，较 2018 年末下降约 2 个百分点。强化人力资源保障。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推进社保跨省转移接续，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推动解决用地困难。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着力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加大创新要素支持。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对重大战略项目、重点产业链和创新链实施创新资源协调配置。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实体经济。

（四）民营经济发展法治建设持续推进。完善涉企法律体系。配合做好颁布实施我国首部民法典、出台刑法修正案（十一）（十二）等工作，废止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颁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修订公司法、证券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系列法律法规，制定明晰各类企业权利义务、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实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修订行

政处罚法，进一步完善处罚标准和程序，明确“首违不罚”、“一事不再罚”。出台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完成对现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的专项清理。增强司法质效。发布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建立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依法惩治各类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权益违法犯罪行为，部署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挂案”专项清理，助力完善民营企业公司治理。

（五）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更趋浓厚。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系列政策宣讲，大力宣介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事迹，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强高素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加大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养力度，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广大民营企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投身国家重大战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产业报国、实业强国为己任，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六）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完善职能机构。

2023年9月，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编办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工作机构，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强化央地纵向联动，构建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建设政企交流信息化平台，机制化倾听民营企业真实诉求，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加快构建。强化问题解决机制。加强部门横向协同，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难点堵点问题上持续发力，做好结果反馈和跟踪问效。发挥工商联在促进“两个健康”中的群团组织作用。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常态化开展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法治民企建设，搭建民营企业境内外合作对接平台，不断提升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一是规模实力持续提升。2012年到2023年，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量由79.4%提高至92.3%、达5300余万户，个体工商户由4000余万户增加至1.24亿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8.3%、利润总额年均增长7.9%。入围世界500强的民营企业由6家

增加至 36 家。二是创新水平持续提升。2012 年到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从 2.8 万家增长至 35.9 万家，占比由 62.4%提升至 90.9%。累计培育“小巨人”企业 1.2 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3.5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民营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由 2708.8 亿元增长至 11940.9 亿元，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比重由 37.6%提升至 61.7%。三是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2012 年到 2023 年，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11.1%，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30%左右增长至 50%以上。2019 年开始，民营企业成为我国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是我国参与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力量。四是社会贡献持续提升。民营经济吸纳 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历程中，共有 12.7 万家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产业投入超过 1100 亿元，惠及超过 180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宏观环境、基础条件、发展态势等方面综合分析，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备坚实支撑和独特优势。

一是综合国力显著提升为民营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6 万亿元以上，财政收入 21 万亿元以上，外汇储备 3.2 万亿美元以上，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持续推进，产业体系配套完整，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带来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创新发展优势、抗冲击能力优势，有能力、有条件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

二是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特别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保护制度等各方面改革举措持续落地见效，推动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交易成本降低，更好激发民营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同时，对外开放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有助于民营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断提高竞争力。

三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民营经济提质升级带来新机遇。世界科技革命方兴未艾，我国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断提升，在全球创新链中地位日益重要，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方面科技创新孕育着新的重大突破，将在民营经济众多领域催生规模巨大的新供给、新需求，为民营企业创造重要发展机遇。

四是综合统筹力度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不断增强，财税、金融、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各方面政策进一步同向发力，央地协同共促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各地因地制宜创造性落实民营经济支持政策，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更加完

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共识进一步凝聚，有利于更好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同时，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市场准入和要素获取等方面矛盾仍较突出，民营企业进入部分重点领域的隐性壁垒犹存，一些民营企业还难以平等获取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还不充分，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有待优化，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侵犯企业家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等个案仍然存在。政策落实和服务供给还存在短板，一些政策执行中还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有的地方政务诚信建设有待加强，企业账款“连环欠”问题尚需解决。部分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能力和竞争力有待提高，一些领域民营经济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还不够高，有的民营企业发展方式粗放，管理不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滞后。

三、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点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断完善适应各种所有制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

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出务实管用举措，狠抓政策落地落实，全力优环境强服务、破壁垒解难题、疏堵点提信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持续优化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尽快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推动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加快修订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研究建立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二）着力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增加金融资源供给。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入，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模式，满足企业灵活用款需求。发挥好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深入推进“信易贷”等服务模式。落实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措施，加大对初创期、种子期创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土地、人

才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供地流程和环节，提高供地效率，推动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重点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持续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开展百万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优化创新要素配置。支持民营企业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组建创新联合体、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和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激励政策。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数据要素型企业做优做强。

（三）着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动加快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依规开展羁押、留置等措施，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违法行为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

元解决渠道。推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完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制度安排。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拖欠企业款项信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官不理旧账”、《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关于违规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方面的规定，为下决心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提供坚强纪法保障。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依法惩处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持续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四）着力加强政策协调和督导落实。强化政策统筹协调。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持续拓宽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决策渠道。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持续推动惠企资金直达快享，落实落细惠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助企服务力度。充分发挥国务院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互联网+督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12345”服务热线涉企专席等作用，推动问题解决。建好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国家中

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全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定期开展金融机构服务民企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加强民营经济统计及监测分析。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及行业协会商会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五）着力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补短板、强弱项，争创世界一流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深入推进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持续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合作的服务、指导，维护合法权益，增强“走出去”民营企业行业自律和内部建设能力，不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网络，多措并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资源配置。

（六）着力营造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持续宣传党中央关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立场态度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推广发展民营经

济的典型经验做法，培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正面典型，更好发挥民营经济重要作用。规范涉民营经济信息传播秩序，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批驳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言论。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升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能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高素质成长促进计划，办好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培训班，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支持更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加国际经济活动、参与多边工商合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等行动，集中宣介光彩事业方面表现突出的民营企业家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应急救援、慈善捐赠等社会事业。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持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5KRIAbwmmT4ZYvv01FC6o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8月7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河南省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以下是对该政策的详细梳理和分析。

1、什么是绿色工厂梯度培育？

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联动的绿色制造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带动园区内企业创建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和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上游供应商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设计产品的培育机制。

2、什么是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体系核

心实施单元。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的关键。绿色设计产品是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在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全生命周期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生产的产品。

3、工作原则是什么？

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产品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4、职责如何划分？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内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

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遴选发布省级层面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和绿色设计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绿色制造名单），并推荐国家级参评名单。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

5、如何统一管理？

河南省依托国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开展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应对照评价标准对本辖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进行分类管理，将具备培育条件且有提升潜力的企业、工业园区列为优先培育对象，制定培育计划，引导和支持不同培育对象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引导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设计。

6、绿色工厂培育对象需要满足哪些什么条件？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②重点领域行业企业能效水平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能效标杆水平，其他行业企业应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1级水平；③符合绿色工

厂相关标准要求。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是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②发布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③符合绿色园区相关标准要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②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③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绿色设计产品培育对象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①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②产品全生命周期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③符合申报的绿色设计产品应有相关标准；④符合绿色设计产品培育对象相关标准要求。

7、工作流程是什么？

企业、园区可采取自我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写评价报告后，按要求提交。采取

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对所出具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取自我评价方式的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评价报告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电子版版本，并将纸质材料送交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设计产品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生产企业对照相关产品评价标准，开展自我评价，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自我评价报告。县工信部门可依据管理平台收到的申报材料，按照本管理办法和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组织本辖区市、县级层面绿色工厂创建，发布市、县级绿色工厂名单。市县工信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辖区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的绿色工厂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申报省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原则上应先纳入市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工厂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年度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省级层面绿色工厂名单并予以发布。绿色工业园区、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产品创建流程和时间要求与绿色工厂相同。

8、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和管理采用的标准是什么？

绿色工厂创建标准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绿色工厂创建的行业标准以及河南省发布的地方或团体评价标准。未发布标准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绿色

工业园区创建依据《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行业指标体系和河南省发布的地方或团体标准体系。未发布指标体系的行业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绿色设计产品评价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内的产品标准以及河南省发布的地方或团体产品评价标准。

9、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有哪些前提条件？

①未正常经营生产的；②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③被动态调整出名单单位的；④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⑤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⑥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绿色制造名单如何进行动态管理？

各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动态管理表，上报年度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市县工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绿色制造名单的复核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名单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工作。

11、哪些情形将被移除名单？

①不满足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前提条件；②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且不配合现场复核；③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④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通过上述对《河南省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梳理，我们可以看到几个关键点：政策导向：国家对绿色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视，为相关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方向指引，将引导更多企业关注绿色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环境效益：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将有效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助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效益：绿色制造将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助于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有助于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增强社会公众对绿色产品的认可度。国际合作：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将有助于推动河南省绿色制造与国际接轨，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有助于提升河南省绿色制造的国际竞争力，参与全球绿色产业竞争。《河南省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推行，预示着河南省制造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这不仅将助力产业的转型升级，也

将经济的稳健增长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紧密结合。我们期待河南省制造业在未来绿色发展的道路上实现显著的突破，为推动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共生贡献重要力量。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ydB8uyuzSm8JPFNuGV_PQ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4〕4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3日

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推进“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加快落实，提升信用报告集成应用水平，推行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以下简称专项信用报告）代替多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深化信用信息惠企应用，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政府建设，按照“依法依规、信息集成、应替尽替”的原则，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等渠道为我省市场主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着力解决市场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多次办理、重复开具等繁、难、慢问题，推动“一纸信用报告”代替多领域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 8 月底前，在全省推行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省内 44 个领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包括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人防、金融、知识产权、粮食和物资储备、药品安全、电影和新闻出版、税务、气象、通信、邮政、城市管理、消防安全、法院执行、烟草专卖、网信、审计、文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适用范围

专项信用报告中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包括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在省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可以自行下载专项信用报告，在适用领域办理以下事项时用以证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银行贷款、场外交易等融资领域；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等政策支持领域；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项目申报等行政管理领域；审计、尽职调查、商业合作、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商务领域；评先评优等其他适用领域。

四、主要任务

（一）认真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归集、管理和更新等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归集本地、本领域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2024 年 8 月底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市级信用信息平台、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行业领域业务系统等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平台，并对数据的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确保专项信用报告客观真实。

（二）完善提升专项信用报告服务系统功能。2024 年 8 月底前，依托省信用信息平台建成运行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

告服务系统，为各级、各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下载和真实性验证等服务。

（三）畅通线上线下便捷获取途径。按照“公益、高效、安全”原则，提供线上、线下两种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渠道。一是市场主体登录“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电子版；二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查询终端、政务服务窗口等多途径下载打印专项信用报告纸质版。专项信用报告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四）深化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场景拓展应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办理系统与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拓展专项信用报告的应用场景，探索开展省际合作，推动专项信用报告省际互认、多地共用。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信用河南建设工作专班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作用，抓好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广泛收集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数据监测预警和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超期未推送、不符合数据标准等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深入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信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载体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引导鼓励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提高市场主体对专项信用报告使用的知晓度。

（三）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场主体认为专项信用报告内容有误的，可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省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要按时完成核查和处理，及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附件：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分工

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分工

序号	实施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教育	行政处罚、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省教育厅
3	科技	行政处罚、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省科技厅
4	工业和信息化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公安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6	民政	行政处罚、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民政厅
7	司法行政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8	财政	行政处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省财政厅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省自然资源厅
11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省生态环境厅
1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省交通运输厅
14	水利	行政处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省水利厅
1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16	商贸流通	行政处罚	省商务厅
17	文化和旅游	行政处罚、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省卫生健康委
19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行政处罚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应急管理厅
21	林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局

21	林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局
22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
23	广播电视	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24	体育	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
25	统计	行政处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省统计局
26	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省医保局
27	人防	行政处罚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28	金融	行政处罚	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29	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
30	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31	药品安全	行政处罚、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省药监局
32	电影和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电影局）
33	税务	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省税务局

34	气象	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35	通信	行政处罚	省通信管理局
36	邮政	行政处罚、快递领域黑名单	省邮政管理局
37	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38	消防安全	行政处罚、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名单	省消防救援总队
39	法院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省法院
40	烟草专卖	行政处罚	省烟草专卖局
41	网信	行政处罚、网络信用黑名单	省委网信办
42	审计	行政处罚	省审计厅
43	文物	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44	住房公积金	行政处罚，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原文链接:

<https://www.henan.gov.cn/2024/08-08/3033484.html>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问题

一、企业的哪些活动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呢？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企业委托境内的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为什么按 80%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内的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 80%加计扣除，这是根据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该政策区分了委托境内单位研发和委托境外单位研发两种情形。在委托境内单位研发的情况下，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是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的，而受托方则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这样的规定旨在鼓励企业与境内机构合作进行研发

活动，通过提供税收优惠来促进技术创新和国内机构的研发能力提升。同时，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以确保费用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如果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还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以增加透明度和可审计性。

三、制造业企业是否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呢？

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使用方面应该注意哪些事项呢？

按照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发布了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中增设了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

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a4CX6EaWocTEF7oi04eQ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正式开通上线 “一张网” 提供“一站式”服务

中小企业活，经济活；中小企业兴，百业旺。资讯浩如烟海，如何为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正式开通！7月30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的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正式上线运行，覆盖31个省级平台和169个地（市）平台，完成对全国现有地（市）以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全部联通，首次形成了全国性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一站式的智能服务。

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通过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汇聚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找政策、找市场、找人才、找资金、找培训、找算力、找服务、汇办事等多种服务功能和企业自测服务。

“目前，平台已汇聚约2亿条招投标信息、约1.9亿家各类经营主体信息、约15万条政策信息、200余项金融产品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一张网”还将继续扩容，计划到2025年，建成一个覆盖全国的“1个国家总平台+31个省级枢纽平台+333个市

级综合服务平台+X 个县（区）服务窗口”网络体系。

上线同期，服务网联合 6 家服务机构发起“惠企添利”优惠券包活动。浪潮集团副总裁庞松涛表示，作为服务机构入驻平台，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一方面能帮助中小企业降本增效，另一方面也可以积累应用场景和客户，便于推广自身产品服务模式，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当前，全国已建成国家、省、市、县四级 1780 多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这是线下‘一张网’；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则是线上‘一张网’。”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表示，接下来将大力推进两网一体、双向互动，把政策、技术、管理、服务资源送达“最后一公里”，助力中小企业“强身健体”，提升核心竞争力。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23m9-mbob0Un3MQx-ZDy3g>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专精特新只有中小企业才能申报！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如何界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1Xn-zF7Vp00P5GQJg2hK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 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首批先支持 1000 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

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

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 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

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 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 7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
实施方案（模板）.pdf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14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4/art_e039ef5732214ce79814a27cf5c50c3d.html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